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 5 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晓东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(%)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(%)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(%)
A 股	19	331922976	32.8978	26	81035534	8.0317	45	412958510	40.9295
B 股	79	75273836	7.4606	0	0	0.0000	79	75273836	7.4606
总体	98	407196812	40.3584	26	81035534	8.0317	124	488232346	48.3901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412781510	99.9571	80800	0.0196	96200	0.0233
B 股	7527383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88055346	99.9637	80800	0.0165	96200	0.0197
其中：中小股东	141047776	99.8747	80800	0.0572	96200	0.0681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2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412781510	99.9571	80800	0.0196	96200	0.0233
B 股	7527383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88055346	99.9637	80800	0.0165	96200	0.0197
其中：中小股东	141047776	99.8747	80800	0.0572	96200	0.0681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3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412781510	99.9571	80800	0.0196	96200	0.0233
B 股	7527383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88055346	99.9637	80800	0.0165	96200	0.0197
其中：中小股东	141047776	99.8747	80800	0.0572	96200	0.0681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4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412781510	99.9571	80800	0.0196	96200	0.0233
B 股	7527383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88055346	99.9637	80800	0.0165	96200	0.0197
其中：中小股东	141047776	99.8747	80800	0.0572	96200	0.0681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5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412878510	99.9806	80000	0.0194	0	0.0000
B 股	7527383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88152346	99.9836	80000	0.0164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41144776	99.9434	80000	0.0566	0	0.0000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6、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407941385	98.7851	4920925	1.1916	96200	0.0233
B 股	75223136	99.9326	50700	0.0674	0	0.0000
表决汇总	483164521	98.9620	4971625	1.0183	96200	0.0197

其中：中小股东	136156951	96.4115	4971625	3.5204	96200	0.0681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7、公司聘请2020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408794685	98.9917	4163825	1.0083	0	0.0000
B 股	75223136	99.9326	50700	0.0674	0	0.0000
表决汇总	484017821	99.1368	4214525	0.8632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37010251	97.0157	4214525	2.9843	0	0.0000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8、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

关联股东 ROBERT BOSCH GMBH 已回避表决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42,841,400 股，其中：A 股 115,260,600 股、B 股 27,580,800 股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297617110	99.9729	80800	0.0271	0	0.0000
B 股	4769303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表决汇总	345310146	99.9766	80800	0.0234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41143976	99.9428	80800	0.0572	0	0.0000
表决结果：	通过					

9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412844310	99.9723	114200	0.0277	0	0.0000
B 股	7527383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88118146	99.9766	114200	0.0234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41110576	99.9191	114200	0.0809	0	0.0000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10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407892522	98.7732	4452352	1.0782	613636	0.1486
B 股	74807848	99.3809	0	0.0000	465988	0.6191
表决汇总	482700370	98.8669	4452352	0.9119	1079624	0.2211
其中：中小股东	135692800	96.0829	4452352	3.1527	1079624	0.7645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11、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407820118	98.7557	5138392	1.2443	0	0.0000
B 股	74466147	98.9270	807689	1.073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82286265	98.7821	5946081	1.2179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35278695	95.7896	5946081	4.2104	0	0.0000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会议补选陈染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9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丽子、孙勇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